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48號

上訴人 元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附設元荷居家服務機構

法定代理人 陳乙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宣汶、李思寧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惟未繳足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42,435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
判費，應補繳裁判費3,450元（計算式：應繳5,175元－已繳1,72
5元＝3,450元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上開
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靜鑫